

县信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新安县信访局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政务公开定位，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规范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，为助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，推进法治、创新、廉洁、服务型政府建设作出应有贡献。

（一）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信访局根据条例规定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积极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，突出做好政府工作报告、政府各类会议、重大政策措施、重点工作和实施、财政资金使用、建议和提案等方面的信息公开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扩大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

（二）规范标准管理政府信息资源。信访局强化政府信息的资源管理，严格落实公文办理程序规范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标注，所有以信访局名义的发文，都必须规范标注公开属性，属于公开的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主动公开。加强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严格编审分开，保障了信息采集、发布、审核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保障了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。

（三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信访局坚持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，强化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，对信息栏目整合优化，提供便捷检索，查阅、下载相关功能，保障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、获取权。

（四）强化信息公开的监督和保障。信访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责任制，明确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政务公开与督查科具体办理、各科室积极配合，确保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

- (一) 公开力度有待加强。主动性不够强，检查时紧，检查后松，不能一以贯之，程序的内容稍多，群众关注的“三重一大”等决策性内容公开透明度有待提升，与公开要求存在一定差距。
- (二) 公开水平有待提高。政务公开（信息公开）知识储备不足，业务水平还不高，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及时、全面、规范性不够。

改进情况：

- (一) 强化公开力度。重大决策草案、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及时公开。严格按照条例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加大督查力度，强化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。
- (二) 提升公开能力。提高公开意识，强化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将信息公开作为工作重点之一，组织认真学习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政务公开要点，把握信息公开内涵，坚持日常提醒和督查通报相结合方式，以督查促落实、以考核促提升，确保信息公开各项要求落到实处，及时、全面、规范的公开政府信息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获取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